

#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之

---

## 法律意见书

---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术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遗漏或

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年4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

6, 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授权委托书格式等事项。该《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14:00在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50号37号楼16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中所披露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席或委托手续的,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亦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无需为公司股东)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的

律  
L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7,535,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9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其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正先生主持。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还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或增加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需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11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推举了计票员和监票员。网络投票按照《股东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对现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4,145,5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7 %；反对 3,332,3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6 %；弃权 5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

## 2. 表决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04,149,5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86 %；反对 3,328,3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37 %；弃权 5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

## 3. 表决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970,6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824 %；反对 3,496,0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46 %；弃权 68,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 %。

## 4. 表决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4,003,4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82 %；反对 3,445,3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1 %；弃权 8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 %。

## 5. 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787,6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60 %；反对 2,469,1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1 %；弃权 78,5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

6. 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216,1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70 %；反对 5,124,03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90 %；弃权 195,0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 %。

7. 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710,3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88 %；反对 2,555,8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5 %；弃权 26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7 %。

8. 表决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017,8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51 %；反对 3,316,9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83 %；弃权 20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6 %。

9. 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03,926,9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14 %；反对 3,397,2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69 %；弃权 211,0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7 %。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811,2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74 %；反对 2,531,5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98 %；弃权 192,5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8 %。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645,2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74 %；反对 2,684,9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7 %；弃权 205,1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9 %。

本次股东会议案总计十一项。其中，第五项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各项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缪贯中

经办律师:

张妍

经办律师:

李肇东

2026 年 6 月 18 日